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7號

自訴人 張貴富

自訴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（114年2月14日解除委任）

伍君媛律師（113年8月1日解除委任）

被告 張瑛真

選任辯護人 邱皇錡律師

丁詠純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定。復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張瑛真與自訴人張貴富係兄妹，為二親等血親，此有親等查驗資料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15-216頁）。

(二)被告經自訴人提起自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依刑法第343條準用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二親等血親之間犯刑法第339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自訴人於本

01 院訊問時，以言詞撤回對被告本件自訴乙情，有本院114年2
02 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04頁）。則依前
03 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方澄晴